

怎样

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

ZENYANG BIANZHI HE LIEBAO CAIWU BAOBIAO

严格依据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最新39项会计准则编写

贺志东 编著

本书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一介绍会计人员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过程中的所有业务知识。本书政策新、内容全面深入、案例丰富实用、操作性强。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怎样



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

ZENYANG BIANZHI HE LIEBAO CAIWU BAOBIAO

严格依据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最新39项会计准则编写

贺志东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根据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一介绍广大财会工作者掌握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的知识和技能,具有政策新、内容全面深入、条理清晰、实用性强等特点。本书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本书既可作为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更新会计知识、接受会计后续教育的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包括成人职业院校学生以及其他财经管理人员学习会计实务的教材或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贺志东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111-22046-6

I. 怎… II. 贺… III. 会计报表—编制 IV. F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747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任淑杰 责任校对:侯 灵 责任印制:李 妍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14.875 印张 · 1 插页 · 579 千字

0001 — 5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22046-6

定价: 4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001

封面防伪标均为盗版



作者简介

贺志东，教授，全国杰出的财税专家。我

国财税应用研究前沿学术带头人，在税收实务、避税与反避税、税务稽查、财会、审计等诸多领域有突出的成就和创造性贡献，是我国纳税筹划、纳税管理、纳税风险、纳税自查、纳税调整、征税筹划等学科的创始人，以治学严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善于创新著称。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会计、审计、税务、法律、财务等作品数十部，包括《企业会计准则操作实务》《怎样做账》《怎样查账与调账》《假账与反假账》《纳税会计》《最新会计准则与税法存在的差异及纳税调整》等著作。其众多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被国内外同行及广大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的财税人士学习、采用。

怎样

记账、算账、报账

ZENYANG JIZHANG SUANZHANG BAOZHANG

黎志东 编著

本书是“怎样”系列丛书之一，旨在帮助会计初学者快速掌握记账、算账、报账的基本方法和技巧。全书共分三章，第一章介绍记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第二章介绍算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第三章介绍报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本书语言通俗易懂，图文并茂，适合会计初学者阅读。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怎样

查账与调账 第2版

ZENYANG CHAZHANG YU TIAOZHANG DI2BAN

黎志东 编著

本书是“怎样”系列丛书之一，旨在帮助会计初学者快速掌握查账与调账的基本方法和技巧。全书共分三章，第一章介绍查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第二章介绍调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第三章介绍查账与调账的综合应用。本书语言通俗易懂，图文并茂，适合会计初学者阅读。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怎样

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

ZENYANG BIANZHI HE LIEBAO CAIWU BAOBIAO

黎志东 编著

本书是“怎样”系列丛书之一，旨在帮助会计初学者快速掌握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的基本方法和技巧。全书共分三章，第一章介绍编制财务报表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第二章介绍列报财务报表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第三章介绍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的综合应用。本书语言通俗易懂，图文并茂，适合会计初学者阅读。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任淑杰

咨询电话：010-88379706

E-mail: renshujie98@yahoo.com.cn

封面设计：解午书装
010-84473188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财务会计报告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据以作出经济决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有助于考核企业管理层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企业管理层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为了帮助全国广大财会工作者掌握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的知识和技能、接受后续教育、搞好知识更新，由我国著名财税专家贺志东教授主持编写了本书。本书共分十六章，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报告综合知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金融工具列报，外币折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年金基金。

为了使本书知识点更生动和更易于理解、消化，使读者学习起来更轻松，书中列举了大量案例，案例中的公司名、地名为虚拟；其中涉及的汇率，也为虚拟。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者

www.china-tax.cn

2007年8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综合知识	1
第一节 会计基本假设(前提)	1
第二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5
第三节 会计要素	9
第四节 会计计量属性	19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109
第二章 资产负债表	116
第一节 综合知识	11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格式及列示说明	118
第三章 利润表	132
第一节 综合知识	132
第二节 利润表格式及列示说明	134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3
第一节 综合知识	143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及列示说明	144
第五章 附注	152
第一节 综合知识	152
第二节 附注内容及披露说明	164
第六章 现金流量表	207
第一节 基础知识	207
第二节 基本要求	212
第三节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3
第四节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15
第五节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16
第六节 披露	216
第七节 现金流量表列报格式及编写说明	217
第七章 中期财务报告	233
第一节 基础知识	233
第二节 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	236
第三节 确认和计量	238

第八章 合并财务报表	240
第一节 基础知识	240
第二节 合并范围	249
第三节 合并程序	250
第九章 分部报告	263
第一节 基础知识	263
第二节 报告分部的确定	266
第三节 分部信息的披露	272
第十章 关联方披露	277
第一节 基础知识	277
第二节 关联方	281
第三节 关联方交易	284
第四节 披露	285
第十一章 金融工具列报	287
第一节 基础知识	287
第二节 金融工具列示	290
第三节 金融工具披露	295
第十二章 外币折算	303
第一节 基础知识	303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309
第三节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315
第十三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325
第一节 基础知识	325
第二节 会计政策变更	331
第三节 会计估计变更	337
第四节 前期差错更正	339
第十四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45
第一节 基础知识	34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349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358
第四节 披露	362
第十五章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364
第一节 基础知识	364
第二节 首次执行新准则前的准备工作	367
第三节 期初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368
第四节 列报	379
第五节 新、旧会计科目的衔接	382
第十六章 企业年金基金	390

第一节 基础知识	390
第二节 确认和计量	397
第三节 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的编报	405
附录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09
附录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416
附录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423
附录 D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428
附录 E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432
附录 F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435
附录 G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440
附录 H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444
附录 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446
附录 J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455
附录 K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457
附录 L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60
附录 M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62
附录 N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465

第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综合知识

第一节 会计基本假设(前提)

会计的基本假设是指在会计实践中长期奉行,不需证明便为人们所接受的前提条件。财务会计要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才能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信息,所以会计假设也称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我国基本准则明确了四个基本假设,即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基本准则)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一) 定义

会计主体又称为会计实体或会计个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二) 会计主体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决策而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基本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1.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2.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

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不涉及税金），一方面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者减少一笔负债，而不是相反；采购材料时，一方面导致现金减少、存货增加，或者债务增加、存货增加，而不是相反。

3.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例如，由自然人所创办的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法律上被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资产和负债，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以便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这样做是因为，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最终都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会计核算工作只涉及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

为了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三）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的区别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分公司，企业集团在母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母、子分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新基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一）定义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二）持续经营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

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例如,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假设,而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需要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判断出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新基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一) 定义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 会计分期的目的

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三) 会计分期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一个企业将要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的时候核算一次盈亏。但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决策要求及时得到有关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因此,就需要将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明确会计分期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

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称为年报；以中期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称为中期财务报告。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企业按短于一年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如要求上市公司每个季度提供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四、货币计量

新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一）定义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货币计量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于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当然，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许多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一些因素，并不是能用货币来计量的，比如，企业经营战略、在消费者当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为了弥补货币计量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三）记账本位币

1. 定义

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在货币计量前提下，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在我国，企业会计通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2. 在选定记账本位币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企业在选定记账本位币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2)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3) 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4) 企业在选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时,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2)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3)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

4)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其中,境外经营,是指企业在境外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在境内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采用不同于企业记账本位币的,也视同境外经营。

第二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是评价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主要包括客观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等。

一、客观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客观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会计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

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相关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论证或修正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预测、作出决策，从而具有预测价值。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会计信息，不一定通过财务会计报告能提供的，而是采用其他形式加以提供。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需要，对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三、明晰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就不符合明晰性原则的要求，不能满足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四、可比性(含一致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

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保证会计信息可比性的前提是企业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尽可能地采用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即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能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段，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应当遵循可比性要求，即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如果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同的企业或者同一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将不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五、实质重于形式

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销售商品的售后回购，如果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则销售实现，应当确认收入；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即使企业已将商品交付购货方，销售也没有实现，不应当确认收入。

再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进行，而其

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不仅不会有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

六、重要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原则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原则，就能够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收益大于成本。对于那些不重要的项目，如果也采用严格的会计程序、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就会导致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收益。

在评价某些项目的重要性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来说，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从性质来说，当某一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从金额方面来说，当某一项目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

七、谨慎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企业的经营活动充满着风险和不确定性，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就属于滥用谨慎性，将按照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相应地会计处理。

八、及时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